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
九龙西地方选区补选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 「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 填划的 选票	(3) 没有使用 于投票站 提供的 印章填划 的选票	(4) 投选多于 一名候选 人名单的 选票	(5) 在选票上 有文字或 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 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 的选票	(7)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8) ^{注一} 没有使用 于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 选票	
3	718	68	472	35	1	234	19	1 550

注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5(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